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获准开业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0年4月15日发布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近日，本行收到《重庆银保监局关于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0]94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简称“重庆银保监局”）已批准本行控股子公司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银金租”）开业。根据批复，中银金租注册资本为108亿元人民币（本行出资100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92.59%），注册地为重庆，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设立中银金租是落实本行新一期发展战略、完善综合经营牌照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本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助于增加金融产品供给，提升对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水平。

下一步，本行将按照监管要求严格履行有关程序，推动中银金租尽快开业运营。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